高青县司法局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现公开我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由工作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构成，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黄河路29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81237；传真：0533-6981237）。

一、工作概况

2011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以建设政务公开、信息透明机关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1.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认真学习《条例》及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部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2.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认真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细化分类、完善目录、规范表述，不断拓展业务类、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

3.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把完善和落实制度作为工作重点，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通过县政府网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1年我局未接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未发生针对我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以及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

五、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诉讼相关的费用支出，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不够健全、公开平台相对滞后等问题。我局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加强和改进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

                                                高青县司法局

                                                              2012年2月27日